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91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邱麒蓉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01 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玗倩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9 第一審裁判費 3,970元

20 合 計 3,970元